

天等县小山乡江南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CZZC2026-C2-250171-GXQL

采 购 人：天等县小山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第五章 图纸	21
第六章 技术规范	2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八章 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24
第九章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	35
第十章 磋商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52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	57
质疑函（格式）	69
投诉书（格式）	7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天等县小山乡江南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项目概况

天等县小山乡江南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本公告第三条要求，通过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C2-250171-GXQL

项目名称：天等县小山乡江南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控制价：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柒拾叁元叁角玖分（¥1461573.39 元）。

采购需求：修建下界屯从山尖连接山板到狼马长 3000 米排洪水利渠道，修建上界屯长 400 米排洪水利渠道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6年10月15日止，每天 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实行供应商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供应商入驻”完成帐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竞标人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禁止采用现金交纳方式。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竞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一小时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 C 栋 203 号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 C 栋 203 号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工，电话：0771-7991007。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C栋203号），分会场设在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体育广场“恒升酒店”19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等县小山乡人民政府

地 址：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小山乡小山村街十队 108 号

联系方式：许主任 0771-3565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C栋203号

联系方式：0771-7991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0771-7991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天等县小山乡江南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建设地点：天等县小山乡江南村 项目内容：修建下界屯从山尖连接山板到狼马长 3000 米排洪水利渠道，修建上界屯长 400 米排洪水利渠道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合同名称：天等县小山乡江南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合同。
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柒拾叁元叁角玖分（¥1461573.39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60 日历天内）
7	项目范围：施工
8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9	资格证明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3.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 (含贰级) 以上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函附录;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函附录;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投标报价系列表格;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竞标人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禁止采用现金交纳方式。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分理 账 号：146412010116823359
13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1 份，电子 U 盘。
14	1. 电子备份文件递交起止时间：<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开标当天须安排相关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后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u>解密时间统一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u>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	政采代理合同约定:如采购人需要代理机构代为上传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原件或扫描件给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合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上传政府采购网站的相关责任。
19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2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补遗或澄清文件、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8项。

1.2 本工程按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已办理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和采购申请，并经采购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承包人。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7项。

2.2 本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8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4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5项。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 图纸（另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 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第八章 磋商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第九章 技术标部分及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第十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2 除须知第7.1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起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磋商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时间排序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磋商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磋商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详见磋商采购文件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1 磋商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及报价部分组成。

11.2 资格审查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8）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法人公章；资格审查资料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11.3 商务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投标报价系列表格；（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投标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11.4 技术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1.5 报价部分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特别说明：（1）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文件格式

12.1 磋商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磋商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及工程采购控制价

13.1 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要求为二次性报价。磋商小组以投标人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为依据，在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磋商文件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报价均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组织对报价进行磋商，如再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同，应提供新的工程量报价单，如不提供新的工程量清单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13.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3.1.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3.1.4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3.1.5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一般性检测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和承受能力。

13.1.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场地恢复、道路修复、土石方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考虑在相关单价中，以综合单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土石方运距由投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

13.1.8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配备的水电设备（如变压器、电路等）及其使用（如施工用水电费）、维护、拆除、修复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1.9 与本采购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1.10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3项）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2%（含2%），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标处理。

13.1.11 投标人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磋商函中文字表示的投标报价不相符的，作无效标处理。

13.2 工程采购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1. 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水利工程造价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2. 桂水建设〔2025〕26号文发布的2025版《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及《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等系列定额；
3.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及审查意见；
4.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相关设计变更资料；
5. 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07期天等县除税价格计

取，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格。

6.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二、定额及费用标准

1. 定额套用：按 2025 版《广西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及系列定额执行；定额缺项部分参照相近定额或编制补充单价分析。

2. 材料预算价格：主要材料按“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计算，其中水泥、砂、碎石、块石等按工程所在地信息价（到工地价）计列，装卸费等已含价格内的不重复计费；次要材料直接采用当期信息价或市场调查价。

3. 施工机械台时费：按《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 费率标准：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按 2025 版编制规定和工程类别对应的费率计取（与桂能软件内置费用模板一致）；企业利润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7% 计取；税金按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9% 计取。

5. 材料基价与补差：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超过基价限制的，按基价计入基本直接费并计取费用，差额部分计入材料补差，材料补差仅计取税金。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3 工程采购控制价

13.3.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柒拾叁元叁角玖分（¥1461573.39 元）。**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采购控制价，如发现工程采购控制价的计算存在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控制价。

13.3.2 采购人最多只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60 日历天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数额、方式和地点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1.1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禁止采用现金交纳方式。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分理

账 号：146412010116823359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而拒绝其投标。

16.3 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6.4 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6.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6.5.1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

16.5.3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和资料；

16.5.4 成交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本采购工程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8. 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磋商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

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详见磋商采购文件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文件。

21.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1.1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约束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2. 逾期提交的磋商文件

22.1 采购人对投标人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磋商文件不予接收。

23. 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

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第20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23.3 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其磋商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 开标

24. 开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开标当天须安排相关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后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统一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后开始计算 30 分钟内（具体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过程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处理），供应商须在此时间内按时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解密则视为自动放弃竞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磋商与评标

26. 评标小组与评标

26.1 磋商小组即为评标小组。

26.2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及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招投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 3 人。

26.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27.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的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解释。未成交

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 磋商

28.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

28.2 投标人的所有应答文件须经磋商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28.3 磋商小组通过对各投标人的磋商文件进行审查后，列出与各投标人磋商的提纲。磋商时，全体磋商小组成员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磋商。

28.4 投标人对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疑问，应做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5 磋商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磋商文件、磋商应答文件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投标人询问，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28.6 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如需要该程序可循环，直至达成磋商结果。

28.7 磋商原则

28.7.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8.7.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8.7.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8.7.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 磋商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 磋商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30.1 评标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2 磋商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3 除商务标含有投标报价外，其他资料不能有任何明示或暗示有关本次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视为符合性鉴定不合格。

31. 磋商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3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核，存在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时修正原则如下：

31.1.1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的投标报价的2%，作无效标处理。

31.1.2 各细目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价累计为准。当合价误差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含2%），作无效标处理。

31.1.3 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32.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磋商小组按照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与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3 磋商小组依据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人。

32.4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十章。

32.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2.6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七） 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3 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34.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4.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5. 成交通知书

35.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5.2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评标结果在原公告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并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后按本章第38条款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5.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4 根据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付清。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6.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其磋

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八） 其他

3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7.1 依照有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均须按成交价的 2%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最高限额为 80 万元），存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

37.2 投标人应在其磋商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投标人不对此作出承诺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7.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38. 履约担保

38.1 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成交人应按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38.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38.1 款规定执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3 履约担保返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内容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天等县小山乡江南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项	1	天等县小山乡江南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为准）。	1461573.39	建筑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工期：180日历天。 三、建设地点：天等县小山乡江南村。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自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 六、其他要求：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款的30%。 ▲2、预付款支付期限：原则上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进度款的支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本工程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结算前总进度款支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7%（含已支付的），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满后支付至 100%（无息），原则上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对应的款项。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5、报价要求：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合 同 文 件

业 主：天等县小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2026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等县小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万**仟**佰**拾元*角*分, (¥: 0000000 元)_____。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万*仟*佰*拾*元*角, (¥: 00000000 元)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所有补充文件及答疑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工程量清单

8、工程量清单报价材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公章）：天等县小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小山乡小山村街十队 108 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所有补充文件及答疑

2.3 投标书及其附件

2.4 本合同专用条款

2.5 本合同通用条款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7 图纸、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量清单报价材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现行的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无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无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认定的全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协助办理各种施工有关文件，监理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对进场的成品半成品及各种原材料的质量、有效期予以鉴定，签认工程量、试验报告，必要时选定主体工程应取样的部位，以及支付工程款的审核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复工令，设计变更、增减工程的实施，以及标外工程的监理等。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无；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0 天；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当月的工程进度报告；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由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约

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秘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地下管线布置情况由甲方提供，因甲方提供图纸错误导致乙方损害地下管线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议。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6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3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1、开工

11.1 承包人应按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工期延误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3.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

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2%。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建筑（构筑）物：地基、基础（包括桩基）、砌体、模板标高、钢筋规格与分布、防水工程及其基层、暗埋的水电管线、水电表试验、防雷工程电阻检验等（未明列而规定需中间验收的项目）。（如是道路工程应为：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16.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16.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17、工程试车

17.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18.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2 安全防护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8.3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9、1.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23 条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招标文件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2. 本工程最终结算应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定。

3.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9.2 工程预付款

19.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项目已进场施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9.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9.3 工程量确认

19.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20、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0.1 本工程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结算前总进度款支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7%（含已支付的），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满后支付至 100%（无息）。

20.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 4 份，内容为工程量计量报表。

20.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监理出具“阶段性工程量核定单”，核算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达到 60%，经业主组织阶段性验收，由监理、施工方、业主三方签字确认后，可申请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 60%；项目工程 100% 完工，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出具完工核验报告，经业主组织完成工程量“竣工初验”，初验合格可申请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 90%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0.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的，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办理停工的工期顺延手续，发包人未办理停工手续的，承包人停工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剩余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2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协商。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协商。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视情况经设计批准，双方另行协商。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协商。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协商。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若使承包人受到损失发包人应予赔偿，赔偿费用财政部门一般不予支付。

2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订补充协议，但不能因此增加工

程款额。

2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2.1 承包人采购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23、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23.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产生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不产生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法律效果，工程结算时亦不予以认可。

23.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3.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23.4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23.5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3.1、23.2、23.3、23.4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4、竣工验收

2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份。

2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无。_____

25、竣工结算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最终经财政部门审定；

26、质量保修

2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6.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1）。

26.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7、违约

27.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千分之一。

（3）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按通用条款（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7.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为承包人工期逾期和未能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撤出施工场地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和预期利润。

(2) 承包人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合理指令的，承包人每拒绝执行一次，或每延迟执行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承包人的前述行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如其他条款已有关于违约金的约定，则不适用本款约定而仍按其他条款执行。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补充协议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按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未严格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进行报请各项工序工程验收（复验）、竣工验收等，或经验收（复验）不合格的，承包人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返工，并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建立专用账户，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建立好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加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及使用监督管理，不得挪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时间救助伤员，如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置，发包人代为处置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罚款的所有费用根据罚款额度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 承包人在工程过程中，应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及时支付工资，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提供劳动保护；否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停工、政府罚款等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材料费、执行费等。

十一、其他

29、工程分包

2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0、不可抗力

30.1 双方不可抗力的约定：十级（含）以上大风，六级（含）以上地震，洪灾，特大（含）暴雨，自然灾害的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

31、保险

3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2、担保

3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 无。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33、合同份数

33.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34、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小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为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天等县小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小山乡小山村街十队 108 号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规范

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磋商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内容: _____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法人公章；资格审查资料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即至____（工程名称）____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止，_____（存在或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工程名称）____，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财政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磋 商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内容: _____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标部分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4. 磋商函；
5. 磋商函附录；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7. 投标报价系列表格；
8. 施工组织设计；
9. 项目管理机构；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投标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代理的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开标会上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_____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进度款	专用条款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u>本工程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完工结算前总进度款支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9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97%（含已支付的），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满后支付至100%（无息），原则上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开具发票后30日内支付对应的款项。</u>	
2	误期违约金	专用条款7.5.2		
3	误期违约金限额	专用条款7.5.2	合同价款的 <u> </u> %	
4	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5	质量保修金	专用条款12.4.1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u> </u> %	
6	工期		（ ） 日历日	
7	承诺工程质量		合格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万元	
	万元	
合计	万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		
说明：		
工期（日历日）		
承诺工程质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系列表格

注：投标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附件

附件一：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件二：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三：施工机械、劳动力、材料、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情况表
附件四：临时用地

附件格式:

附件一：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二：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三：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或生产能力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2、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时间 \ 工 种 人 数							合 计	
							人数	人工工日数
年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总 计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 称	规 格	计量 单位	数 量					备 注
			总量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4、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位 置	需用时间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 1
-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 2
- ③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3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表1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完成建设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1、附岗位人员上岗证、职称证（如有）、安全员则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2、上述人员在本企业交纳的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社保的相关证明。

3、本表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须附相应证书复印件印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表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其职称证等复印件；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		表3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职称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如有）

第十章 磋商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磋商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内容: _____磋商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文件部分部分目录

1. 磋商函；
2. 磋商函附录；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_____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进度款	专用条款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完工结算前总进度款支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9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97%（含已支付的），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满后支付至100%（无息），原则上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开具发票后30日内支付对应的款项。	
2	误期违约金	专用条款7.5.2	/日	
3	误期违约金限额	专用条款7.5.2	合同价款的__/%	
4	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5	质量保修金	专用条款12.4.1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__/%	
6	工期		（ ）日历日	
7	承诺工程质量		合格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万元	
	万元	
合计	万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 _____)		
说明：		
工期（日历日）		
承诺工程质量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的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注：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他类型项目时请删除该条款并调整序号）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注: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他类型项目时请删除该条款并调整序号)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注:适用于水利工程项目,其他类型项目时请删除该条款并调整序号。另:前面要求必须一致的项由项目人员根据工程量清单调整)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磋商文件规定不一致,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和删减的;供应商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的;(注:适用于公路工程项目,其他类型项目时请删除该条款并调整序号)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注: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他类型项目时请删除该条款并调整序号)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4) 竞标函附录的承诺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1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范围为 50%-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范围为 50%-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范围为 45%-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

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对磋商人的技术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商务分 30 分，技术服务方案分 70 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定方法

初步评审

首先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其次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最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对进入详细评审的，采用百分制对其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

1、商务分.....3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技术服务方案分.....7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70分)	主要施工方法 (10分)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不提供得0分。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10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不提供得0分。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一致，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7.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一致，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较一致，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2.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一致，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10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10 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不提供得 0 分。 优（1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7.5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5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基本满足工需要。 差（2.5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10 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10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不提供得 0 分。 优（1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匹配度高，满足施工需要。 良（7.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不提供得 0 分。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质量承诺。 良（7.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质量承诺。 中（5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保证技术质量，有质量承诺。 差（2.5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不提供得0分。 优（10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7.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施一般。 中（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2.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

		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技术组织措施，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不提供得0分。 优（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不提供得0分。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 良（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满足要求。 中（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 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3、总得分=1、商务分+2、技术服务方案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主项资质高的优先；企业主项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采购单位应

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